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处置报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真实、客观地反映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根据公司资产管理要求,公司拟对有关资产进行处置报损。

一、本次资产处置报损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尼雅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租赁的东戈壁葡萄基地租期已到不再续租,公司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处置报损。本次拟处置报损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资产原值	已累计摊销折旧	账面净值	报损金额
生物性资产	1,444.09	1,187.36	256.73	256.73
固定资产	14.82	14.31	0.51	0.51
合计	1,458.91	1,201.67	257.24	257.24

二、本次资产处置报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报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处置报损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57.24万元,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5-03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9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9日

至2026年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孙晓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信尼雅	2026/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1。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6日-1月8日(工作日9:00-13: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红山路39号公司4楼。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830002

联系人:范晓芬

联系电话:(0991)8881238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1	孙晓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5-031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独立董事苏洋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离任申请,并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苏洋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洋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苏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苏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孙晓明先生符合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孙晓明 成员:王毅、黄健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黄健 成员:孙晓明、李婷婷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婷婷 成员:胡丰、孙晓明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孙晓明先生简历

孙晓明,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群众,大学学历。历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新疆瑞信天惠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企业综合咨询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 2025-030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邮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后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逐一进行审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孙晓明先生简历

孙晓明,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群众,大学学历。历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新疆瑞信天惠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企业综合咨询合伙人。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方式增持
权益变动比例	55.13%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55.00%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或履行承诺、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91141000071361853XM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205,1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401,705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803,411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实业”)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华翔实业于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翔股份691,100股,其持股比例由55.13%减少至55.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29,778.4820	55.13	29,709.3720	5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1-2025/12/24	
合计	29,778.4820	55.13	29,709.3720	55.00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603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汾一路南霍侯一级路西侧华翔办公楼

通讯地址:临汾市经济开发区河汾一路1号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翔实业	指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翔实业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本次变动而公告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071361853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春翔

成立日期:1999年6月9日

注册地址: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汾一路南霍侯一级路西侧华翔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春翔持股40%,王渊持股30%,王晶持股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春翔	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205,1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401,705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803,411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11月13日~2026年2月12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报告书签署后,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翔股份297,784,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其中,271,135,074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49,74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翔股份297,093,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其中,270,443,974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49,74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297,784,820	55.13%	297,093,720	5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翔股份6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4日	无限售流通股	691,100	0.13%
合计				691,100	0.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97,093,720股,其中质押股份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根据最新股本数540,170,563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的华翔股份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翔股份实行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的,本公司基于持有的上述认购股份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次认购的华翔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将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本公司认购股票在前款规定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春翔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
股票简称	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河汾一路南霍侯一级路西侧华翔办公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7,784,820股 持股比例:55.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7,093,720股 持股比例:55.00% 变动数量:减少691,1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权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是否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需回答以下问题并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未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承诺、要约收购义务或其他法定义务的义务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未履行在公司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是 □ 否 □ 尚在履行 □		
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春翔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82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624.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55.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368.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200021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98280078801800005420
安乃达驱动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锡东支行(注)	80021110000441510
安乃达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山支行	216140100100482091

注: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本次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同时将“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护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账户:98280078801800005420)并与保荐人、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余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三方于2024年6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三方监管协议”),现鉴于甲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进行了变更,对原三方监管协议做出以下补充约定:

一、甲、乙、丙三方同意对原协议第一条做出以下变更:

原内容:“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800005420,截至2024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54,866.004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乃达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建设项目、电动两轮车电驱动系统护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变更为:“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8280078801800005420,截至2025年12月23日,专户余额为10,713.7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乃达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补充协议是各方签订的原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原三方监管协议其余条款均继续适用。本补充协议与各方以往就本补充协议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或安排有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83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